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發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能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以紅利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225,378,231

行使價：港幣 98.60 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441

本公告乃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除本公告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誠如該通函所述）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認股權證將以每手 1,000 份為買賣單位買賣。認股權證的證券代號為 1441。

認股權證證明書預期將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有權獲發有關證明書持有人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分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將釐定的其他日期開始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 225,378,231 份認股權證（以認股權證證明書代表），以註冊形式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起至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後（預期為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認購期」）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港幣 98.60 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 225,378,231 股新股份（「認購權」）。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可於認購期內行使。任何於認購期內未獲行使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有關認股權證證明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每張認股權證證明書背頁將印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一經簽署及填妥將不可撤回），並將該認購表格連同認股權證證明書及有關認購款項（或如屬部分行使，則為認購款項的有關部分）的匯款，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當時由董事釐定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的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

通函副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供公眾人士查閱，以作參考用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執行董事郭炳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基輝為其替代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顯灃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陳鉅源、鄺準、陳國威（首席財務總監）、董子豪及馮玉麟；四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副主席）、胡寶星（胡家驃為其替代董事）、關卓然及黃奕鑑；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樺涇及梁高美懿組成。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